|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7 (Add.36)-C | |
|  | | 2024年9月22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第97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修改WTSA第97号决议“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的提案。拟议修订旨在加强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标准化工作。 |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 秘书长 近藤胜则（Masanori Kondo）先生 | 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mailto:aptwtsa@apt.int) |

引言

移动设备盗窃是许多亚太电信组织（APT）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其中一些国家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不仅会造成有形财产的损失，还会带来安全风险和经济损失。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防止假冒设备的流通，并在政府、行业和执法部门之间开展协作。

旨在打击假冒设备的策略也有助于解决设备被盗问题，尤其是那些标识被更改的设备。打击假冒电信和ICT设备的研究，以及相关系统的实施，有助于发现和防止被盗用设备的进一步使用，这凸显了互连互通工作对提高移动技术安全性的重要性。

因此，需要研究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并加强合作，分享专业知识、资源与最佳做法。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修改第97号决议“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MOD APT/37A36/1

第9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有关保护电信业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WTDC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认识到

*a)* 为遏制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

*b)* 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业务、用户数据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c)*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IMEI），因此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d)*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而已将其唯一标识篡改的设备；

*e)*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在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服务的方式，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c)* ITU-T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将新兴技术应用于分布式信息共享解决方案的相关工作，

做出决议

1 ITU-T应探索所有适用于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及其负面影响的解决方案并制定ITU-T建议书，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T应与相关标准组织协作，制定解决方案，解决复制唯一标识符的问题；

3 第11研究组应为ITU-T在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活动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并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有所下降区域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

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标准化和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失窃/丢失）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失窃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

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SDO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商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缓解被盗移动设备使用后果的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

4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5 分享关于如何控制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以及防止遭篡改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信息和经验，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与其它感兴趣的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通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2 研究所有可用于打击使用标识遭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的失窃移动通信设备以及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方案；

3 研究可用作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工具的现有和新兴技术；

4 起草用于移动通信/ICT设备的标识符清单，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意识，以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分享资源和最佳做法；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并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威慑行动。